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东湖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光电”)向农发行申请的人民币 23,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公司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23,000 万元。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23,000 万元,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高新光电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4,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6,072.95 万元,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5,504.68 万元。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农发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孙公司高新光电向农发行申请人民币 23,000 万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3.01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51 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0 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5 月 27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庙山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何东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科技园运营管理;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事务代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34,272.58 万元,负债合计 24,301.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971.48 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东湖支行

机构类型: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

营业场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B5 栋 1 层 02 室、1-2 层 03 室

负责人:袁正勇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东湖支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76,072.95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42.74%,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5,504.68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3.2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东湖支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向光大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向平安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对光大银行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对平安银行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泰欣环境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23,886.29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6,072.95 万元,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5,504.68 万元。

2、本次授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保证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光大银行和平安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向光大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向平安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光大银行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平安银行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关联担保额度的计划。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到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22-031)。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7)。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5 月 27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22.75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3 号楼 3 层 305 室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的销售,环保设备的维护,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109,943.97 万元,负债合计 70,903.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040.73 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18 号

负责人:马宁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3、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54 号宏城金都 1-3 层

负责人:邓红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光大银行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2、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保证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平安银行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保证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授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可以提升泰欣环境因承接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各类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具银票、开具保函或信用证、项目投资等为客户或供 应商提供合同履约保证的能力,满足泰欣环境日常经营需求,同时也符合公司远期利 益需求。

2、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担保的风险与防范措施

泰欣环境对所承接业务的履约能力将影响公司的担保责任。目前,泰欣环境的主营业务发展及现金流良好,与客户及供应商保持了融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公司作为泰欣环境控股股东,将履行股东责任,推进泰欣环境继续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以保证泰欣环境的持续履约能力,避免公司相关权益受损。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泰欣环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动泰欣环境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泰欣环境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计划。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系支持其正常融资需求,推动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资信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本次拟发生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76,072.95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42.74%,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5,504.68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3.2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东湖高新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东湖高新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8、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48,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48%。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以上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3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739,2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5,871,40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3,031,148.0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840,259.93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到位,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9)0013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国产 BIOS 固件和 BMC 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和“基于大数据的卓易政企云服务产品系列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国产 BIOS 固件和 BMC 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	22,685	15,000
2	基于大数据的卓易政企云服务产品系列建设项目	21,500	20,000
合计		44,185	35,000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基于大数据的卓易政企云服务产品系列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2.15 亿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 亿元)变更为“卓领数字孪生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19,296.7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6,424.04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国产 BIOS 固件和 BMC 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	22,685	15,000
2	卓领数字孪生云平台建设项目	19,297	16,424
合计		41,982	31,424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国产 BIOS 固件和 BMC 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卓易信息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三、本次使用部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6,284.0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剩余尚未确定投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5,383.38 万元(不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48,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4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条件,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部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48,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兴业路 298 号卓易信息 19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58	卓易信息	2023/1/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楼会议室(江苏省宜兴市兴业路 298 号)。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兴业路 298 号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0322888

传真:0510-80322666

联系人:陈巾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48,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内审负责人王子怡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子怡女士由于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内审负责人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少娟女士担任本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刘少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刘少娟女士简历

刘少娟,女,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05 月-2009 年 12 月在富士康南宁分厂，担任生产备品课职员;2010 年 2 月-至今在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为公司预结算部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少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 2023-00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联董事潘金峰先生、龚晓青先生、张玉伟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陈文女士,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伏军先生及宋建波女士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赞同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鱼智联”)拟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股份(以下称“本次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为 6.8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20 万元(含 3,420 万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知鱼智联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发行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3-007)。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鱼智联”)拟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控产投”)定向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股份。

●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为电子城高科及电控产投的实际控制人。知鱼智联此次向电控产投定向发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方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知鱼智联拟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电控产投定向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股份(以下称“本次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为 6.8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20 万元(含 3,420 万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知鱼智联流动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知鱼智联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公开转让。为进一步优化知鱼智联股份和资产结构,推动知鱼智联未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发行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因北京电控为电子城高科及电控产投的实际控制人,知鱼智联此次向电控产投定向发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方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电控产投及电子城高科同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控制。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保成

成立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 A 区 401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301.39	70,932.92
负债总额	373.42	130.32
净资产	70,927.97	70,802.59
项目	2021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73.05
净利润	363.89	-125.38

(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电子城高科参股电控产投,持有其股权比例 16.67%。

(四)关联人资信状况

经查询,电控产投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延强

成立时间:2019 年 9 月 24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 2 号鳌峰广场 1 号楼 11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49.13	18,977.60
负债总额	6,516.64	8,968.81
净资产	8,932.49	10,008.79
项目	2021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016.29	18,562.27
净利润	2,444.71	3,014.16

本次发行前后知鱼智联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发行额(万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	2,000.00	36.36
福州知鱼互维科技有限公司	1,804.50	36.09	-	1,804.50	32.81
福州摩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5.50	23.91	-	1,195.50	21.74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500.00	500.00	9.09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	5,500.00	100.00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定价主要是根据知鱼智联最新经营情况及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综合考虑知鱼智联成长性及其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评估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10449 号)。

该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及假设条件下，知鱼智联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9,343.29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知鱼智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35,3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5,956.71 万元,增值率为 277.81%。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知鱼智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对其的控制未发生变动;通过本次发行,可优化知鱼智联业务结构,扩大经营规模,拓展业务范围,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核心竞争能力,保障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潘金峰先生、龚晓青先生、张玉伟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陈文女士,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伏军先生及宋建波女士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发行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此议案中的各项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参与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电控产投通过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将注册资本从 6 亿元增加至 12 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 1 亿元参与电控产投本次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参与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2-073))。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电控产投发生过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本行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7 名,实际出席董事 16 名(实际拥有表决权的董事 15 名),喻光耀董事因公务原因请假。会议由董事长章伟东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3 年机构网点调整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修订《瑞丰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俞广敏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9 人,实到监事 8 人,监事徐爱华因公务原因请假,书面授权委托监事顾洁萍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2 年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瑞丰银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瑞丰银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达医疗”)的 5%以上股东朱文怡、刘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对朱文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 [2023]1 号)、《关于对刘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 号)(以下统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一)朱文怡:

经查,你作为持有润达医疗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招商证券”) 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将你质押给招商证券的 3296.30 万股润达医疗股票购回到期日延期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占润达医疗总股本比例为 5.69%。但你未按规定及时告知润达医疗并配合润达医疗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你才告知润达医疗上述股份质押情况。润达医疗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予以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刘辉:

经查,你作为持有润达医疗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润达医疗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5 日被法院冻结 15,856,269 股,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被法院冻结 2,912,502 股、司法标记 14,700,000 股,合计占润达医疗总股本比例为 5.78%。此外,法院还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轮候冻结你持有的润达医疗股份 3,600,000 股。但你未在知悉所持股份被冻结、司法标记的情况后及时告知润达医疗并配合润达医疗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你才告知润达医疗上述股份冻结和司法标记情况。润达医疗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予以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一)公司股东朱文怡、刘辉将以此为戒,将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合规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将进一步敦促 5%以上股东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警示函系公司股东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028,7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5%。其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23,260,000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55.34%；本次冻结的股份数为 2,27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40%;累计冻结的股份数为 18,126,269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43.13%。

● 朱文怡女士及刘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6,967,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73%。合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 56,223,000 股,占持股总数的 57.98%,占公司总股本的 9.70%；合计冻结的股份数为 18,126,269 股，占持股总数的 18.69%，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辉先生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并于同日通知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刘辉	2,270,000	5.40%	0.39%	否	2023-01-05	2026-01-04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宁波泽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司法冻结/合同纠纷的诉前保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辉	42,028,771	7.25%	18,126,269	0	43.13%	3.13%
朱文怡	54,938,408	9.48%	0	0	0	0
合计	96,967,179	16.73%	18,126,269	0	18.69%	3.13%

刘辉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